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4 号

罪犯程翔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黄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(2018)皖 100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程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程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(2018)皖 10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程翔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6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 年 11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(主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5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一万元已缴纳，见(2022)皖 08 刑更 1441 号刑事裁定书第一页最后一行。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：罪犯程翔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